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2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能源”)于2015年1月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月14日上午10:00在北京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F15A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继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经2014年8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公司董事田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张素伟先生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于201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张素伟先生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2015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参考以前年度固定资产管理的实际经验,为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同意自2015年1月1日起,将部分电石和氯碱化工行业相关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15-007)于201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审议以上议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张振华先生将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8)于201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载。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3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能源”)于2015年1月14日11: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F15A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列宁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会监事同时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于201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2015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公司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后作出的,调整后将能更客观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于201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载。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4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详见2015年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沟通与反馈,公司对2014年8月27日披露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该激励方案于2014年12月25日获得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于“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的调整

(一)特别提示第二条

修订前: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能源”或“本公司”、“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9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08958.95万股的0.9%。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亿利能源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亿利能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修订后: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能源”或“本公司”、“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2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08958.95万股的0.73%。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亿利能源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亿利能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二)第四章第一条“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修订前: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9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08958.95万股的0.9%。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亿利能源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修订后: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2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08958.95万股的0.73%。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亿利能源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对“股票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的修订

(一)特别提示第六条

修订前: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3年为基数,2014-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69%、120%、186%;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69%、120%、186%。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修订后: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6%,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6%。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修订后: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6%,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6%;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2%,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2%。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第八章第二条第三点“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修订前: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6%,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6%。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修订后: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6%,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6%;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2%,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2%。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三、对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的调整

(一)第三章第一条“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修订前: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5)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不可替代的人员。

修订后: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3)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不可替代的人员。

(二)第三章第二条“激励对象的范围”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合计21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不可替代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所属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合计1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不可替代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所属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四、对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的调整

(一)第五章“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田继生	董事长	200	10.58%	0.10%
尹成国	董事	200	10.58%	0.10%
孙晔	董事	200	10.58%	0.10%
张素伟	董事、总经理	200	10.58%	0.10%
张军强	副总经理	80	4.23%	0.04%
高智军	副总经理	80	4.23%	0.04%
杜林	副总经理	80	4.23%	0.04%
刘强	副总经理	80	4.23%	0.04%
程文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	4.23%	0.04%
姜勇	副总经理	80	4.23%	0.04%
赵冬	副总经理	80	4.23%	0.04%
艾宏刚	财务总监	60	3.17%	0.03%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9人)		470	24.87%	0.22%
合计		1890	100.00%	0.90%

注:1、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田继生	董事长	200	13.16%	0.10%
尹成国	董事	200	13.16%	0.10%
张素伟	董事、总经理	200	13.16%	0.10%
张军强	副总经理	80	5.26%	0.04%
高智军	副总经理	80	5.26%	0.04%
杜林	副总经理	80	5.26%	0.04%
刘强	副总经理	80	5.26%	0.04%
姜勇	副总经理	80	5.26%	0.04%
赵冬	副总经理	80	5.26%	0.04%
艾宏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	3.95%	0.03%
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7人)		380	25.00%	0.18%
合计		1520	100.00%	0.73%

注:1、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五、对于“股票期权公计处理”的调整

(一)第十章“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修订前: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对授予激励对象的189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1.03元,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1946.70万元。

(二)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2014年10月授予期权,则2014年-2019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成本(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1890	1946.70	156.14	624.57	563.73	340.67	188.59	73.00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修订后: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对授予激励对象的152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1.03元,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1565.60万元。

(二)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2014年10月授予期权,则2014年-2019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成本(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1520	1565.60	125.57	502.30	453.37	273.98	151.67	58.71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5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 152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08958.95 万股的 0.73%。

一、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9]1号批复批准,由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与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鄂尔多斯市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鄂尔多斯市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89号《关于核准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件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4 日以每股 8.88元的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54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5,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获准于 2000 年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管共有 8 人。

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4,392,678,933.88	11,116,119,609.71	9,580,261,10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252,303,130.91	218,474,483.79	342,009,42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676,283.21	192,308,953.56	283,397,38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37,151.19	273,479,779.77	514,112,89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98,927,060.66	5,718,280,133.39	5,527,140,074.00
总资产	22,650,419,379.71	19,064,923,845.59	16,378,416,570.70
主要财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3.88	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3.42	4.69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出股票期权。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520 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2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08958.95万股的0.73%。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亿利能源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亿利能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3)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不可替代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合计1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不可替代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所属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田继生	董事长	200	13.16%	0.10%
尹成国	董事	200	13.16%	0.10%
张素伟	董事、总经理	200	13.16%	0.10%
张军强	副总经理	80	5.26%	0.04%
高智军	副总经理	80	5.26%	0.04%
杜林	副总经理	80	5.26%	0.04%
刘强	副总经理	80	5.26%	0.04%
姜勇	副总经理	80	5.26%	0.04%
赵冬	副总经理	80	5.26%	0.04%
艾宏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	3.95%	0.03%
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7人)		380	25.00%	0.18%
合计		1520	100.00%	0.73%

注:1、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02元。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8.02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7.46元。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亿利能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和行权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24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

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姓名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行权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行权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行权	自授予日起满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逾期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则注销。

(四)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亿利能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6%,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6%;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2%,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2%。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